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入相关程序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8月23日发布了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又于2014年8月2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《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意见的通知》，并于2014年9月1日起继续实施重大事项停牌直至9月5日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在仔细审阅了包括青岛市国资委《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意见的通知》等在内的有关材料后,经审慎分析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同意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(即重组双方)就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思路继续进行磋商,尽快形成、细化重组方案。

二、同意公司进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,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三、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,公司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、公司债权人、公司职工及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,切实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保障筹划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合法、合规。

四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利益方众多,社会影响较大,重大资产重组本身往往存在不确定因素较多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利害

关系各方应合理预测事后带来影响，并依法提前考虑保障措施，避免因重大资产重组结果的不确定导致各方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、公司职工、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损害。

独立董事：陈波、王志宪

2014 年 9 月 5 日